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
承辦人：葉俊寬

電話：07-6616100#515

傳真：07-6622764

電子信箱：aa1682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095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0年7月26日「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」辦理復工事宜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0年7月20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091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禹銓營造有限公司、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台灣星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億開發有限公司、名砂企業有限公司、協隆砂石企業社、寶旺企業行、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九地企業有限公司、石裕砂石行、協震有限公司、里一實業有限公司、屏里企業有限公司、仕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嶺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經建課

區長謝健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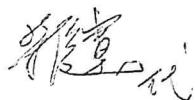
為本區「109 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

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」辦理復工事宜案

一、開會時間: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

二、開會地點: 現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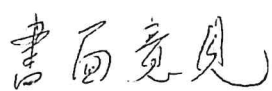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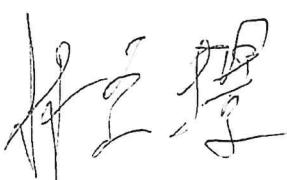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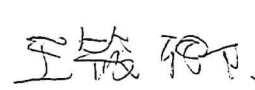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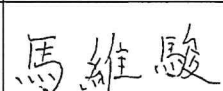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主持人: 朱課長柏彥



紀錄: 葉課員俊寬

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

1	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
2	禹銓營造有限公司	
3	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4	本所	 

五、 出席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市府水利局(書面意見)：協助區公所轉七河局備查。
- (二)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：工區現況正常。
- (三)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因目前於汛期期間，請廠商隨時注意安全問題及做好安全作業措施。

六、 結論：

- (一) 工區客觀條件經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稱監造公司)及禹銓營造有限公司(以下稱施工廠商)評估，狀況正常，爰依本案工程契約第7條有關復工相關規定辦理復工事宜。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公司依契約有關防汛應變作業規範辦理。
- (二) 為利後續出料作業，本案原則預定自110年8月2日(一)起復工，請市府水利局協助轉七河局備查，亦請監造公司及施工廠商自該日起，儘速辦理施工前相關測量作業、監控設備裝設及運輸便道修復等出料前準備工作，並依前次復工會議有關水利局意見，出料前需完成界樁豎立、現場複測及確保人員機具安全之工作。